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排污权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排污权交易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机构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和特殊资源交易部					
设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p> <p>《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5号）</p> <p>《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p> <p>《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679号）</p> <p>《关于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发〔2019〕19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8号）</p> <p>《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试行）>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18]4号）</p> <p>《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18]6号）</p> <p>《关于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邵市编发[2020]9号）</p>					
受理条件	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项目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内容	办理事项	提交资料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一环节	项目受理	排污权受让人、转让人按照平台设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国有资产和资源交易部核对后受理	交易委托书、行政监管部门同意交易批件	16点前提交当天办结，16点后提交次日办结	提交的资料需主管部门或转让人、受让人盖章
	第二环节	公告发布	国有资产和特殊资源交易部发布排污权交易公告	受理通知书	16点前提交当天办结，16点后提交次日办结	
	第三环节	进场交易确认	国有资产和特殊资源交易部根据合同的签订、成交价款的结算，出具进场交易确认书，并向生态环境局推送	合同书、价款转账凭证和收款凭证	16点前提交当天办结，16点后提交次日办结	合同书需交易双方盖章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办范围	全市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运行系统	省级
办理地点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0739-8996697
投诉电话	0739-8996673
是否已有业务办理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邵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双方从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主体入口”栏进入。	